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1,352,287	40,913,965
銷售成本		(20,536,265)	(39,881,451)
毛利		816,022	1,032,5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40,583	(135,6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667)	(95,695)
行政開支		(344,226)	(390,860)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5,425)	—
營運產生的溢利		754,287	410,311
融資成本		(28,226)	(20,3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361	45,718
除稅前溢利		926,422	435,719
所得稅	5	(103,799)	(63,798)
年內溢利	6	822,623	371,92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9,661	296,242
非控股權益		102,962	75,679
		<u>822,623</u>	<u>371,921</u>
其他全面開支：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23	(663)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2,934	(6,167)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9,540	(104,272)
		<u>92,474</u>	<u>(110,43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u>93,297</u>	<u>(111,1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5,920</u>	<u>260,81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1,829	187,932
非控股權益		94,091	72,887
		<u>915,920</u>	<u>260,819</u>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8	<u>5.18</u>	<u>2.20</u>
— 攤薄 (每股港仙)	8	<u>5.18</u>	<u>2.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313	158,647
使用權資產		41,900	26,391
商譽		917	37,9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73,487	2,367,9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395	19,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79	79,809
遞延稅項資產		32,217	47
		2,826,108	2,690,320
流動資產			
存貨		3,527,077	3,635,3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744,904	2,344,683
應收賬款	9	2,771,690	2,895,7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48,503	3,8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4,119	—
衍生工具		703,050	415,7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326	594,8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719,611	6,396,262
		19,805,280	16,286,4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805,074	3,870,101
信託收據貸款		110,889	139,945
銀行借款		435,091	1,238
應付賬款	11	4,903,174	5,775,864
合約負債		725,750	155,0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122	169,90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70,000	1,141,920
衍生工具		634,924	397,397
租賃負債		19,676	10,021
應付即期稅項		137,709	64,393
		14,214,409	11,725,820
流動資產淨值		5,590,871	4,560,6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6,979	7,250,972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03	1,747
租賃負債	6,006	—
遞延稅項負債	9,287	12,938
	<u>15,896</u>	<u>14,685</u>
資產淨值	<u>8,401,083</u>	<u>7,236,2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6	33,679
儲備	7,295,044	6,081,8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330,760</u>	<u>6,115,522</u>
非控股權益	<u>1,070,323</u>	<u>1,120,765</u>
權益總額	<u>8,401,083</u>	<u>7,236,2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分銷、貿易及加工；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需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上述修訂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公佈，但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為非強制性，故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根據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於生效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無公眾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 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所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訂明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大部分要求，同時引入新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匯總與拆分。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條文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但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20,516,007	40,036,179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289,402	252,719
減：銷售稅及徵費	(11,263)	(14,432)
客戶合約收益	20,794,146	40,274,466
衍生品交易收益	354,717	415,499
來自信託及獨立賬戶的利息收入	203,424	224,000
	558,141	639,499
收益總額	21,352,287	40,913,965

貨品貿易及加工銷售額

本集團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約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額。

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徵費以及合約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之間的商品價格指數變動。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就該等中國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支付按金，而該等已收取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蓋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其中，提供期貨及衍生產品全球交易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經紀費於提供該等服務，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的未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94,087	95,692	189,779
新加坡	9,304,972	193,710	9,498,682
中國	11,105,685	—	11,105,685
總計	<u>20,504,744</u>	<u>289,402</u>	<u>20,794,146</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20,504,744	—	20,504,744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289,402	289,402
總計	<u>20,504,744</u>	<u>289,402</u>	<u>20,794,146</u>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20,504,744</u>	<u>289,402</u>	<u>20,794,146</u>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部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63,842	89,645	253,487
新加坡	23,483,792	163,074	23,646,866
中國	16,374,113	—	16,374,113
總計	<u>40,021,747</u>	<u>252,719</u>	<u>40,274,466</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	40,021,747	—	40,021,747
佣金收入及經紀費	—	252,719	252,719
總計	<u>40,021,747</u>	<u>252,719</u>	<u>40,274,466</u>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刻	<u>40,021,747</u>	<u>252,719</u>	<u>40,274,466</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20,504,744</u>	<u>847,543</u>	<u>21,352,287</u>
分部溢利	<u>490,531</u>	<u>248,047</u>	738,578
融資成本	<u>(21,522)</u>	<u>(6,640)</u>	(28,16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3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361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18,670)</u>
除稅前溢利			<u>926,42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40,021,747</u>	<u>892,218</u>	<u>40,913,965</u>
分部溢利	<u>170,994</u>	<u>252,881</u>	423,875
融資成本	<u>(17,335)</u>	<u>(2,761)</u>	(20,096)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718
企業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u>(18,135)</u>
除稅前溢利			<u>435,719</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若干融資成本及稅項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1,978,443</u>	<u>7,663,760</u>	19,642,203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50,382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73,487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62,082</u>
綜合資產			<u>22,631,388</u>
分部負債	<u>6,710,520</u>	<u>5,662,040</u>	12,372,560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u>546,583</u>	<u>—</u>	546,583
應付即期稅項	<u>123,779</u>	<u>13,930</u>	137,70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70,00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53</u>
綜合負債			<u>14,230,30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8,103,710</u>	<u>8,408,809</u>	16,512,519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3,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9,80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67,90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586</u>
綜合資產			<u>18,976,792</u>
分部負債	<u>4,152,062</u>	<u>6,234,034</u>	10,386,096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	<u>142,930</u>	<u>—</u>	142,930
應付即期稅項	<u>45,127</u>	<u>19,266</u>	64,39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41,920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5
未分配租賃負債			<u>3,491</u>
綜合負債			<u>11,740,50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1	528	6,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4,424</u>	<u>1,137</u>	<u>15,561</u>
	分銷、貿易 及加工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3	3,459	11,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7,298</u>	<u>1,476</u>	<u>18,774</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63,237	327,522	13	3,584
新加坡	9,983,365	24,212,330	2,034,424	1,966,833
中國	<u>11,105,685</u>	<u>16,374,113</u>	<u>737,180</u>	<u>700,284</u>
	<u>21,352,287</u>	<u>40,913,965</u>	<u>2,771,617</u>	<u>2,670,701</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二四年：無)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分部客戶的收入約為港幣2,710,229,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6,749	99,481
外匯虧損淨額	(44,119)	(93,028)
資金挪用虧損(附註 a)	—	(167,4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22,376)	1,81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32,662	—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	264,691	—
客戶違約虧損(附註 c)	(61,092)	—
商譽減值虧損	(37,028)	—
政府補助(附註 b)	96,975	13,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23)	(12)
其他	(5,856)	9,892
	340,583	(135,648)

附註 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發現，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員工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涉嫌挪用事項」)。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

自發現涉嫌挪用事項以來，本集團已停止新加坡附屬公司全部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聘請法律專業人員對涉嫌挪用事項進行調查，並對涉事董事、員工及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交易對手方提起法律訴訟。同時，本集團已聘請獨立法務會計師 1) 審閱經重列財務資料，為法律訴訟提供更多證據(「調查」)，及 2) 確認本集團管理層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涉嫌挪用事項(「法證工作」)。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資金的收回及未償還結餘的清償將取決於調查及法律訴訟的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事項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約港幣 167,462,000 元。

經計及上述虧損調整後，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11,819,066
銷售成本	—	(11,802,2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8	(168,9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191)	(14,675)
融資成本	—	(2,951)
所得稅	1,053	(1,537)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7	15,3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7)	(3,374)
應付即期稅項	—	(1,05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5)	(202)

於本公告日期，前述調查及法證工作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出具相關報告，涵蓋以下工作範圍：

- 1) 審核新加坡附屬公司重列賬目及加密貨幣交易及與若干客戶的交易，以量化新加坡附屬公司因法律訴訟而遭受之損失；
- 2) 對本集團伺服器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員工的內部通訊郵件進行法證調查，以確認無其他人員涉及涉嫌挪用事項。

根據上述法證工作，董事會認為涉嫌挪用事項及相關不規範事件已受控制，且並無涉及本集團其他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自發現涉嫌挪用事項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針對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索償／指控，以及就向涉嫌挪用事項涉及的個人及交易對手方追討資金而展開法律程序。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追回資金並將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損失降至最低。然而，法律程序所需時間及其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證據，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虧損屬充足及適當。

附註 b：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次性經營補助，以及新加坡貿易發展補助（「貿易發展補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次性補助約港幣 39,195,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3,663,000 元），無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屬非經常性收入。貿易發展補助針對承諾在新加坡交易運營中投入重大當地業務及人力的大型全球交易商，以支持建立新加坡的貿易生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 Deep Source Pte. Ltd.（前稱「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貿易發展補助約為港幣 57,780,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

附註 c：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的發展導致即月原油價格急劇上升，致使本集團期貨經紀業務中一名客戶的交易持倉出現異常不利變動，並在短時間內產生重大虧絀。該客戶未有回應追加保證金通知，亦未作出任何結算。於多次追加保證金要求未能成功後，本公司在香港展開法律程序，其後取得針對該客戶的缺席判決。本公司認為相關結餘已出現信用減值，並已確認客戶違約虧損約港幣 61,092,000 元。

5.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962	2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5,400	16,18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33,258	46,732
遲延稅項	(35,821)	672
	<u>103,799</u>	<u>63,7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 2 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 16.5% 繳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 17% 或優惠稅率 5% 計提撥備。鑒於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eep Source Pte. Ltd. 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九年底經進一步修訂，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若干合資格收入此後按優惠稅率 5% 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 GTP 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 17% 繳稅。

此外，該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VCC 基金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加入 Tax Exemption Scheme for Resident Funds (居民基金免稅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除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小型微利企業(該類別享有減稅)外，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稅率計算。

6.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9,642,850	39,378,05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61	18,774
— 使用權資產	19,379	14,08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00	1,500
— 其他審核相關服務	2,169	—
— 非審核服務	271	250
	4,440	1,750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的中期股息港幣 269,427,000 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派付。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u>719,661</u>	<u>296,242</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891,125</u>	<u>13,471,345</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13,588	1,721,926
應收票據(附註)	<u>1,436,863</u>	<u>622,757</u>
	3,750,451	2,344,6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547)</u>	<u>—</u>
	<u>3,744,904</u>	<u>2,344,683</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貼現或背書賬面總值合共493,6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若干尚未到期應收票據，以結付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包括與該等已貼現或背書票據相關之違約風險)，因此，該等已貼現或已背書票據之全數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並同時確認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發行的相關票據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要求在預先付款後方發出貨品，而餘下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其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30至90天)。

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2,308,575	1,707,404
91至180天	92	3,941
181天以上	4,921	10,581
	<u>2,313,588</u>	<u>1,721,926</u>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2,700,498	2,477,386
— 代表公司結餘	47,616	396,971
	<u>2,748,114</u>	<u>2,874,357</u>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23,576	21,405
	<u>2,711,690</u>	<u>2,895,762</u>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一項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手方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減值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6,440	3,234,673
應付票據	628,634	635,428
	<u>5,805,074</u>	<u>3,870,101</u>

根據收取貨品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4,886,167	2,675,979
90至180天	260,648	542,048
181至365天	17,537	11,364
1年以上	12,088	5,282
	<u>5,176,440</u>	<u>3,234,673</u>

於中國運作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作擔保。

本集團以應付票據作為其供應商融資安排。銀行將直接使用該等應付票據的資金與本集團供應商進行結算。該等應付票據的期限為提取貸款後3至6個月。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4,903,174</u>	<u>5,775,864</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港幣(「港幣」) 822,62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的純利約為港幣 371,921,000元。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 490,531,000元，而相應年度約為港幣 170,994,000元。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 248,047,000元，而相應年度約為港幣 252,881,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 1,032,51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 816,022,000元，主要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的貿易活動減少所致。

本集團不斷探索能夠為其實物商品交易業務帶來協同優勢的新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七年底以來，本集團成功運作其商品衍生品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品合約交易及清算，以及場外交易但經由交易所清算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商間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取得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除香港現有監管牌照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新加坡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獲得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於新加坡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全球清算服務以及差價合約服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清算、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即期槓桿外匯交易)亦持續擴大，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均為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約為 378 人，僱員遍及香港、新加坡、中國及英國。本集團相信最優秀的人才能為本集團帶來價值，未來將繼續在人力資本方面進行投資。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同仝、管理團隊及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分銷、貿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新加坡提供證券及金融衍生業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度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營業務	<u>21,352,287</u>	<u>40,913,965</u>	<u>822,623</u>	<u>371,921</u>	<u>港幣5.18仙</u>	<u>港幣2.20仙</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21,352,28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0,913,96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減少約48%。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收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收入 港幣千元
產品		
鐵礦石	15,623,342	18,072,990
銀錠及金錠	—	11,819,066
其他商品及加工收入(附註)	<u>4,881,402</u>	<u>10,129,691</u>
分銷、貿易及加工	20,504,744	40,021,747
金融服務	<u>847,543</u>	<u>892,218</u>
	<u>21,352,287</u>	<u>40,913,965</u>

附註：其他商品主要指鋼鐵產品、鎳礦石、鉻礦石及化學產品等。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的大部分收入。鐵礦石貿易指主要商品的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進行鉻礦石、鎳礦石、鋼鐵產品及化工產品等其他商品貿易。來自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40,021,747,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0,504,744,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停業的銀錠及金錠交易量減少。

於本年度就提供金融服務錄得的收入穩定維持在約港幣847,54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892,218,000元)。

本集團毛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032,51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港幣816,022,000元，主要由於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的貿易活動減少所致。

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340,583,000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約港幣135,648,000元)。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合共港幣116,74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9,481,000元)。此外，於本年度，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及補貼約港幣96,975,000元，及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64,691,000元，部分被客戶違約虧損約港幣61,092,000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37,028,000元所抵銷。

本年度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港幣52,66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5,695,000元)，乃主要由於進口貨物到中國時所支付的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於相應年度由約港幣390,86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344,226,000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減少。

因本集團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28,22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0,310,000元)。

於本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總計港幣200,361,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45,718,000元)，主要來自應佔聯營公司連雲港恆鑫通礦業有限公司、Green Esteel Pte. Ltd.以及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溢利。該增加乃由於應佔Green Esteel Pte. Ltd.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約港幣103,79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63,798,000元)，與純利增加相一致。

本年度純利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71,92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822,623,000元。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分銷、貿易及加工分部以及金融服務分部的穩定發展、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以及相應年度就涉嫌挪用一間新加坡非全資附屬公司資金作出金額約港幣167,462,000元的虧損撥備。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5.18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2.20仙。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在所有全球及中國境內衍生品交易所進行上市衍生品的市場准入及清算、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主要以港幣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貸款通常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及衍生品交易與清算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以在新加坡提供清算服務、交易商間經紀服務及差價合約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自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獲得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的牌照。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為註冊基金管理公司。該附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型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該持牌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集中於交易上市衍生品及其他資本市場產品的集合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合資格投資者，本公司計劃通過推出額外的基金來擴大其產品，以進一步分散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品支部—BPI Financial Group Ltd (「BPI」)已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BPI提供場外商品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服務及交易商間經紀服務。BPI的附屬公司於主要金融中心持有若干監管牌照。

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2類牌照。其新加坡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CMS牌照。BPI英國附屬公司持有FCA頒發的牌照，以提供衍生品經紀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獲得MAS批准提供即期槓桿外匯產品。新加坡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准成為新加坡交易所(「SGX」)的衍生產品交易及清算會員。

BPI業務線由三條主要業務線組成—(a)全球市場及清算服務；(b)交易商間經紀；及(c)即期槓桿外匯。

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BPI每年都在不斷發展壯大。BPI在國際鐵礦石衍生品、動力煤及焦煤、上海含硫原油及國際交易原油合約的結算方面獲得巨大市場份額。為表彰本集團在上市商品衍生品領域的發展及影響力，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榮獲SGX年度最活躍商品期貨經紀商獎。

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場外衍生品經紀、上市衍生品市場准入、清算、提供即期槓桿外匯及對沖解決方案，是一種極具吸引力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可作為差異化因素。

這使客戶可以省去多重經紀關係的麻煩，通過使交易更快清算來提高交易的終結性，並優化交易成本。

(ii) 分銷、貿易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市場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發展及擴張。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併購機會，策略重點為中國、印尼、澳洲及馬來西亞市場。該舉措旨在穩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足跡並增強我們的資源組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之前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的名稱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中文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英文名稱「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亦稱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8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07,400,000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0%至20%將用於通過進行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 (ii) 約30%至40%將用於取得鎳礦石及鋁土礦床採礦權；
- (iii) 約20%至30%將用於鎳礦石及鋁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 (iv) 約10%至20%將用於構建物流運輸系統及車隊；及
-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9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1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認購協議已獲實施，而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55,30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成立營運合營企業並於澳大利亞簽訂及執行採購協議撥付資金。

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 815,000,000 股 新股份	港幣 407.4 百萬元	(i) 約 10% 至 20% 將用於通過進 行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拓展 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的業務； (ii) 約 30% 至 40% 將用於取得鎳 礦石及鋁土礦床採礦權； (iii) 約 20% 至 30% 將用於鎳礦石 及鋁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iv) 約 10% 至 20% 將用於構建物 流運輸系統及車隊；及 (v) 剩餘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約港幣 1.6 百萬元已 用於 (i) 部分通過進行 收購或設立合營企業 拓展本集團於印度尼 西亞的業務；及約港 幣 40 百萬元已用於 (iii) 部分鎳礦石及鋁 土礦的貿易與加工。 餘下資金約港幣 366 百萬元仍未使用，預 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 三季度前動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 515,000,000 股 新股份	港幣 355.3 百萬元	為成立營運合營企業並於澳大利亞 簽訂及執行採購協議撥付資金	仍未使用，預期將於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前動用。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並已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位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及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涉嫌挪用事項**」），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物金銀貿易便利化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約港幣167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向新加坡警方舉報涉嫌挪用事項，並對涉嫌董事、若干僱員及若干交易對手提起法律訴訟。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董事及若干僱員已被停止聘用。新加坡附屬公司已被指示在案件結束前停止所有業務。有關涉嫌挪用事項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十分重視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致力於防止類似事宜再次發生。鑒於涉嫌挪用事項及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託一家全球知名審計公司的新加坡分處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羅申美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已考慮調查結果並已採納及實施羅申美顧問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M)新加坡附屬公司涉嫌挪用事項的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一節。

另外，董事會已委聘專家進行調查及法證工作，旨在明確釐清並佐證應向涉及涉嫌挪用事項中的相關個人及／或訂約方收回款項的損失範圍，並確認相關不當行為僅限於新加坡附屬公司及涉案個人。調查及法證工作已完成。董事會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處理此事並收回款項。然而，此方面相關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並不會於短期內結束。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評估是，涉嫌挪用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不會對其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作出公告，以適時就該事宜（尤其是調查及訴訟的結果）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重大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以及其他部分所披露事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不少於6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若干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9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及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55,3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此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任何事項。

資產抵押

除只能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受限制存款約港幣725,46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82,129,000元)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Green Steel Pte. Ltd. (「Green Steel」)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約港幣2,007百萬元。董事會將賬面淨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股份數目	估股票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估本集團 總資產的比例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比例	原始投資金額 港幣千元				
Green Estee	<u>150,000,000</u>	<u>20.2%</u>	<u>1,170,000</u>	<u>2,007,460</u>	<u>8.9%</u>	<u>156,032</u>	<u>—</u>

Green Estee 為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鐵礦石及熱壓鐵貿易。其主要投資包括於以下公司的控股權益：

- (i) BRC Asia Limited (SGX: BEC)，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預製、貿易、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
- (ii) 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一家從事生產熱壓鐵的公司；
- (iii) Eden Flame Sdn. Bhd.，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及相關產品的公司；
- (iv)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SGX: BTG)，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鋼鐵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及
- (v) Southern Steel Berhad (KL: SSTEEL)，一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鋼條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 Green Estee 溢利約港幣 156,032,000 元。

投資聯營公司 Green Estee 為一項戰略選擇，旨在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促進共同發展。我們有意長期持有此項投資，以期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幣(「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因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而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廣泛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乃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監督須否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張而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會就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而產生各種費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權益證券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590,87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560,652,000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8,401,08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7,236,28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546,58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42,93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1.39(二零二四年：約1.39)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0.07(二零二四年：0.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416,228,000美元，等值約港幣3,246,578,000元(二零二四年：603,752,000美元，等值約港幣4,709,266,000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6,74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1,882,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7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399名)，包括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36名僱員、在中國僱用了228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了3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薪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及股本集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7,330,76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115,52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份回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批准股份回購計劃，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合計約港幣270百萬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回購任何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下文所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於本年度暫代主席角色。江江先生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前主席職位出現空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主席職位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代任，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吳磊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學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麗屏女士及丁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審計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本行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 貴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涉嫌違反受信責任，並挪用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資金(「涉嫌挪用資金事項」)。新加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體黃金及白銀的貿易便利化服務。自發現涉嫌挪用資金事項以來， 貴集團已暫停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就該事項向新加坡警方報案，委聘法律專業人士展開調查，並對涉事董事、若干僱員及新加坡附屬公司若干交易對手方提起法律訴訟。 貴集團亦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1)審閱經重列財務資料，為法律訴訟提供更多證據；及(2)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涉嫌挪用資金事項。如附註8(a)所披露，該等調查及法證工作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完成。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資金追回及未結清結餘的結算取決於調查(彼時尚未完成)及法律訴訟結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經計入該已確認虧損後，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最終財務資料載於附註8(a)。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家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計，前任核數師因上述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的審計範圍受限而發表保留意見：其審計期間，包括調查及法律訴訟結果、與新加坡附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函證安排、與相關方訪談等審計程式均受到限制。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

1. 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的發生時間、性質及涉及規模；
2. 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
3. 新加坡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的完整要求；
4. 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是否完整；及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產生的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包括但不限於與新加坡附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直接函證在內的審計程式仍受限制。本行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亦無其他可行的替代審計程式，以確信：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產生的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是否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入賬及披露。此外，上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加坡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若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作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產生連帶影響，從而影響本年度數據與對應資料的可比性。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獲取的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當，可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而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如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所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乃由於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審計證據不足，而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核數師未能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涉嫌挪用資金事項產生的約港幣1.67億元虧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是否已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入賬及披露，亦包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作為比較數字的相關資料，從而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管理層了解到，本公司核數師所發表的保留意見，乃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導致核數師僅能進行上文所述之有限審計程序。管理層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最大努力，以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對新加坡附屬公司執行審計程序。管理層已盡力透過考慮如推進法律訴訟、可能出售及清盤新加坡附屬公司等若干解決方案以處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保留意見。然而，鑒於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計及本公司委聘之法律專業人士意見

後，目前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並不可行。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後，僅當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束及／或於該年度內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該事項不再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或已取得足以令核數師滿意的審計證據，則預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除結轉之期初結餘及作為比較數據呈列之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影響外，該保留意見將予以撤銷。

儘管如此，管理層告知，撤銷保留意見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法律訴訟之進展，以及因此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可能性。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就保留意見討論彼等立場及評估基準。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資格及了解到，由於涉嫌挪用事項的調查及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足夠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及了解管理層的立場。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的意見。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